

合同书

甲方：汕尾市城区殡仪馆

乙方：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汕尾市城区殡仪馆修缮及悼念厅建设工程的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制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进行现场勘探，以及提供所需材料。
- 2、甲方书面提供工程地点。
- 3、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造价预算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相关定额、清单计价标准及汕尾市有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
- 2、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交付造价评审报告一式三份。

三、收费规定及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预算编制费为壹万元整（¥10,000.00），编制完毕后款项一次性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 1、本合同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汕尾市城区殡仪馆



负责人或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通港路支行

帐号：687375087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5786J38H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总公司）：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88155209H

法定代表人：陈楚龙

受托方（分公司）：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5786J38H

负责人：张演政

致：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一、授权事项

委托方现授权受托方就“汕尾市城区殡仪馆修缮及悼念厅建设工程造价预算编制项目”，行使以下权限：

1. 以受托方名义与贵单位洽谈并签订《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及相关文件；
2. 代表委托方收取及确认本项目下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础编制费、工程变更增加费等所有相关款项）。

二、收款账户

本项目款项请支付至以下受托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尾通港路支行

账号：687375087190

三、授权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委托方确认（盖章）：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